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管理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他有關須延長修業期限，或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班一百一十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其應修課程與學分規定如下：
- 一、修滿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定之共同課程學分數及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 二、修滿本班必修課程三十八學分(含院訂基礎必修課程十五學分、本班延伸專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本班必修專業課程二學分)，且成績及格。
 - 三、修滿本版主修學程二十七學分，且成績及格。
 - 四、修滿本班副修學程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五、修滿自由選修課程十七學分，且成績及格。
 - 六、海外中五學制畢業學生應補修本校通識領域課程九學分（含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與自然科學領域各一門）與本班副修學程九學分，共十八學分。
 - 七、已修畢規定之通識學分數，餘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 第四條 本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學分外，需通過本校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中級。未通過英文能力標準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本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標準如下：

測驗種類		中級
托福 (TOEFL)	ITP	470 分
	CBT	150 分
	iBT	52 分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多益 (TOEIC)		550 分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5.5 分
本校自辦英檢:牛津線上分級測驗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		42 分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